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2 年度管理員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職稱：管理員。
- 四、官等職等：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 五、名額：正取 1 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
- 六、工作地點：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 281 號）。
- 七、工作項目：
 - （一）財產管理業務。
 - （二）勞健保業務。
 - （三）教職員領用文具管理。
 - （四）協助防災業務。
 - （五）其他總務相關交辦事項。
- 八、公告期間：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止。
- 九、報名方式、時間、上傳表件：
 - （一）方式：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請填寫簡要自述），查詢並確定應徵本職缺，以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資料給本校調閱。連絡電話：03-2871886 分機 710 楊主任。
 - （二）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止。
 - （三）上傳表件（請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影本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5.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6. 現職派令
 7.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8. 全民英檢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9. 男性請檢附退（免）役證明
- 十、資格條件：
 - （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勿報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之現職公務人員。
 - （三）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且無限制轉調不得調任本校之情事者。
 - （四）具一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須配合學校業務推展作職務輪調。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及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之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服務熱誠。
-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擇優通知面試。
依本校職務需求書面審查，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 十二、甄選完成，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評審後送請校長圈定擬予正、備取人員。
- 十三、擬予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甄選完畢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十四、擬予正取人員辦理商調作業，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應取銷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